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

（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51 号发布）

第一条　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农作物包括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麻类、糖料、蔬菜、果树（核桃、板栗等干果除外）、茶树、花卉（野生珍贵花卉除外）、桑树、烟草、中药材、草类、绿肥、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。

第二条　根据《种子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除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大豆为主要农作物外，农业部确定油菜、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。

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七种农作物外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其他 1 至 2 种农作物为主要农作物，予以公布并报农业部备案。

第三条　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